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延長有關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之完成交易日期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出售事項」）。除另行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為支付代價完成準備財務安排，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延長完成交易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完成。董事會認為有關完成交易日期之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完成交易日期之變更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